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30)

### 公告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分配和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78港元認購合共324,085,995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以認購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為其中一項條件。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00%，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9%（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57,687,307.11港元，而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其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56,1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173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行環保投資、其廣告、文化傳媒分部之圖書出版業務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須獲股東批准。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中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7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24,085,995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大地國際，作為認購人

### 認購人

認購人是山西大地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山西大地是一家隸屬於山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國有獨資企業，乃針對山西省推進開發區建設，解決土地市場需求大、工業固廢處置問題多、礦山修復任務中的問題而專門組成建立，主要從事山西省土地整治、固廢處置、礦山修復事宜，是山西省生態環境建設的主力軍。山西大地通過併購重組、新建合資公司及境外平台公司，借助“資本+投資”的有效結合，依託資本市場，充分發揮國有企業的投融資能力，實現以間接投資方式為主向以直接投資方式為主的轉變，不斷整合相關產業資源，擴大產業佈局，實現多元化資本運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本公告刊發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認購324,085,995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之總數為324,085,9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00%，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9%（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240,859.95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78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溢價約32%；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數每股0.135港元溢價約32%；及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數每股0.136港元溢價約31%。

扣除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估計約為0.173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的總代價57,687,307.11港元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即時可用資金通過電子轉賬方式支付。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並已考慮到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過往表現及現時財政狀況，以及現時之市況。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已取得發行認購股份及履行認購協議項下義務所必要的全部政府及／或監管批准（包括聯交所的批准）；
- (ii)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取得認購股份上市及交易的許可；及
- (iii) 完成時，本公司及認購人作出的陳述與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無誤。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未達成，認購協議將會失效，而訂約方於認購協議中的相關責任將獲解除（對認購協議在先違約所產生的責任除外）。

認購事項將於不遲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如適用））後的30日內之營業日或於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648,171,99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後，該324,085,995股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50.00%。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發行認購股份，故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中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鑒於(1)山西大地的金融業務與本公司金融業務具有較高的契合度；及(2)山西大地的環保業務對本公司培育和開發新的業務及利潤增長點具有積極的意義，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令本公司及山西大地發揮彼此各自的優勢，並令本集團與山西大地之間產生協同效應，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同時，董事亦相信山西大地的國有股東背景不僅能夠增強本公司在境內外企業的信譽度，而且能夠拓展本公司在境內的客戶資源及投融資能力。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山西大地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土地整治、固廢處理、礦山修復、融資及投資。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廣告、文化傳媒以及相關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與山西大地簽訂戰略合作協定，約定將利用各自眾多業務中的優勢及資源，合作協助完成山西省的土地轉型開發及生態改善，合作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融資、項目開發及實施。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山西大地訂立合作備忘錄，約定雙方建立戰略夥伴合作關係，以令雙方發揮彼等各自之優勢並創造協同效應。本公司與山西大地之合作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和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刊發之公告。

為落實上述協定之約定，本公司擬與山西大地合作，借助山西大地的產業優勢及本公司管理團隊豐富的資本管理和投融資經驗，通過雙方合作實現地域、金融、市場資源的整合，積極探索包括（但不限於）共同成立生態環保領域投資基金、投資海外優質環保項目、收購海外生態修復領域前沿創新企業等合作方式，開拓本公司金融服務分部業務範圍，聚焦環保投資方向，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並增強本公司金融服務分部業務實力。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與獨立第三方飛揚時代簽訂合作備忘錄，並擬在文化傳媒、出版方面開展業務合作，同時擬共同設立合資公司，其主要經營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圖書出版和發行，及相關文化傳媒渠道拓展和建設等。據此，本公司擬與飛揚時代合作整合上海及周邊區域優秀圖書資源，拓展文化傳媒及銷售渠道，從事中小學圖書館館配圖書發行業務。本公司與飛揚時代之合作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刊發之公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57,687,307.11港元，而於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56,1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173港元。



本公司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 (1) 約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8.1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行環保投資，包括但不限於(i)環保投資項目考察；及(ii)籌備成立合作基金；
- (2) 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2.4百萬港元，將用於廣告及文化傳媒分部之圖書出版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獲得圖書出版資源；(ii)拓展上下游傳媒和銷售管道；及(iii)支付圖書發行過程中原材料採購、印刷及包裝等費用；及
- (3)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5.6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根據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計劃及發展，建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根據上述建議調撥使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期其可滿足未來十二個月之財務需求。然而，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之實際資金需求將視乎實際營運進度及融資租賃業務之不時預算要求而定。本公司將持續定期審核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本公司之資金計劃可能更新並及時修訂，以應對或會影響其財務需求之任何情況變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集資計劃。

## 本公告發表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發表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概述(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發表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支付通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508,000,000	15.67%	508,000,000	14.25%
認購人	—	—	324,085,995	9.09%
其他公眾股東	<u>2,732,859,951</u>	<u>84.33%</u>	<u>2,732,859,951</u>	<u>76.66%</u>
<b>總計</b>	<b><u><u>3,240,859,951</u></u></b>	<b><u><u>100.00%</u></u></b>	<b><u><u>3,564,945,946</u></u></b>	<b><u><u>100.00%</u></u></b>

附註：百分比可作取整調整。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工作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30)；
「完成」	指	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達致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有關完成之先決條件；
「大地國際」或「認購人」	指	大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西大地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飛揚時代」	指	北京飛揚時代文化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3,240,859,951股股份) 20%的股份，等於648,171,990股股份；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按照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股份於緊接本公告發表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即認購協議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山西大地」	指	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324,085,995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78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合共324,085,995股  
繳足股款新股份，並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吳筱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筱明先生及張子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煒博士、李湛博士及羅裔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